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6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吳明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萬4,866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萬4,866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4日13時25分許，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安全間隔，在○○市○○區○○○路與○○○街口，與違規併排臨時停車之訴外人張○○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後，被告機車往前滑行，再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所有、適時交由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用共計5萬4,644元（含零件費用1萬3,230元、工資4萬1,41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5萬4,6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
04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
05 輛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暨維修照
06 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本院並調閱本
07 件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63至86頁），經核相符，而被
08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原告上開主張
09 自堪信為真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0 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11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13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4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7 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
18 時即111年12月4日，已使用2年2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9 修復費用估定為8,45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0 耐用年數＋1）即 $13,230 \div (5+1) \div 2,2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1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2 （使用年數）即 $(13,230 - 2,205) \times 1 / 5 \times (2 + 2/12) \div 4,778$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4 成本－折舊額）即 $13,230 - 4,778 = 8,452$ 】，再加計毋庸折
25 舊之工資4萬1,414元，則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26 用為4萬9,866元。

2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0 文。次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
31 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

向連帶債務人其中之一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被告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安全間隔之過失行為，與訴外人張○○駕車違規併排臨時停車之違失，均為肇致系爭交通事故之因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與張○○為共同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張○○與原告業於114年1月13日就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賠付金額在本院成立調解，雙方約定由張○○賠償原告1萬5,000元，並簽立113年度雄司小調字第0000號調解筆錄在案（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揆諸上開規定，扣除張○○已賠償之1萬5,00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萬4,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於113年12月6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

訴訟費用計算式：

01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02	合計	1,000元